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北路83號4樓

承辦人：曾祥碩  
電話：03-3376541  
傳真：03-3340186  
電子信箱：10019086@mail.tycg.gov.tw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桃建施字第1100035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影本轉知各會員

理事長 韋多芳

登入本會網站

朱彩玉

5/26

主旨：函轉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有關本市營建工地進場管制及防疫措施，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確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勞動檢查處110年5月20日桃檢營字第1100007039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處長 邱英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函

地址：330045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08號13樓

承辦人：周宜達

電話：03-3323606分機715

傳真：03-3323656

電子信箱：1002981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檢營字第1100007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鑒於國內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全國疫情警戒業已升為第三級，請貴機關確實督促承攬商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相關規定辦理營建工地進場管制及防疫措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為避免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之擴散，請各機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相關規定，加強督導承攬所屬勞務或工程採購之事業單位，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且於各工程之人員進出，應採取管控措施，做好自主防護工作，以降低感染風險，如下：

- (一)進入工區大門應量測體溫，體溫超過37.5度不准進入。
- (二)以實聯制（實名制並記錄聯絡方式）管制人員進出。
- (三)進入工區，應一律全程戴口罩並保持安全區隔。
- (四)工進中必須保持社交距離，避免肢體接觸如握手等，且時常進行手部清潔。
- (五)強化健康監測，若有症狀應即刻就醫。



施工管理科 110/05/20 16:09



2H1100035992 無附件

(六)如須召開會議，請以視訊方式採取線上會議，以減少人員之間面對面接觸。

(七)勞工工作時間、地點應採取分流措施，並採空間區隔及調整。

二、建議各工程應置備必要的防疫物資並提供正確的使用方式，定期進行全區清潔或消毒工作環境及場所物件，由監造單位督導且納入施工日誌紀錄，要求確實做到工地安全衛生防護。

正本：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桃園市立圖書館、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桃園市立美術館、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

